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美欣达集团	是	9,000,000	6.06%	1.74%	2023-1-10	2026-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计		9,000,000	6.06%	1.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8,590,566	28.76%	4,500,000	3.03%	0.87%	0	0.00%	0	0.00%

单建明	74,472,826	14.41%	0	0.00%	0.00%	0	0.00%	0	0.00%
鲍凤娇	10,150,500	1.9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3,213,892	45.13%	4,500,000	1.93%	0.87%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